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A8000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月27日止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汉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王科技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王科技公司截至2021年1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王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465,35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356,788.4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79,338.0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977,450.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XYZH/2020BJAA8005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 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 额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 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41,908.37	25,000.00	23,374.06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 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15,059.31	8,500.00	7,947.18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 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23,006.14	13,500.00	12,621.99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2,154.51
合计	92,973.82	60,000.00	56,097.75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7,607,192.35 元（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41,908.37	1,143,437.96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15,059.31	6,089,478.29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23,006.14	20,374,276.10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合计	92,973.82	27,607,192.35

按照实施主体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实施主体	项目实际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新一代自然语言认知技术与文本大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86.98	1,143,437.96
		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63,350.98	
新一代神经网络图像视频与人形行为分析平台及企业端应用项目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500.00	6,089,478.29
		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4,927,978.29	
升级笔触控技术的核心芯片及笔交互智能数字产品解决方案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5,803.80	20,374,276.10
		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	865,155.10	
		汉王制造有限公司	14,793,317.20	
合计				27,607,192.3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27,465.35 元（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527,465.35	527,465.35
合计	527,465.35	527,465.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